

#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792 号

罪犯苏海文，男，1999年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宁国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泊湖监区第十二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8日以(2020)皖1881刑初32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苏海文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20年8月17日至2025年8月16日止。于2021年5月10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5月25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减刑后刑期自2020年8月17日起至2025年1月16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生产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3次的奖励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海文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苏海文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页